

# 「信心」之父

希伯來書 11:6, 8-9, 11-12, 17-19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希伯來書是寫給一群受到外在的逼迫，而使他們對基督的奉獻與委身在搖擺的信徒，為要激發，鼓勵和勸誡他們維持他們的信心，呼召他們持守對基督的忠誠與順服。

因此在來 6:12，作者勸勉讀者要效法那些憑著信心與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接著在來 6:13-15 作者就舉出一個特別的榜樣亞伯拉罕。因著他對「神的應許」有信心，他耐心的，堅忍的等候，欣然願意等候神的時間與方法來成就「祂的應許」，他就得著了神給他的應許。而在來 11:1-40，作者進一步列舉一系列堅忍持守「信心」的榜樣。他們顯出一個「活的信心」的證據，這種「活的信心」是以神的應許為觀點而作出行動。他們信靠「神」和「神的應許」，肯定神的可靠，因為祂是忠於祂的應許。對神的百姓而言，因為神話語的應許之可靠，即使是在應許的實現還看不見的時候，可以因著「信心」超越任何的困難，失望與受苦。

## I. 「信心」的重要原則（來 11:6）

1. 「信心」的定理：沒有信心，就不可能討神的喜悅（11:6a）
2. 「信心」基本的二方面先決條件（11:6b）
  - A. 必須相信神存在
  - B. 必須相信對那些尋求祂的人，神是一位賞賜者

## II. 「信心」之父 — 亞伯拉罕（來 11:8-9, 11-12, 17-19）

1. 在聖經中，亞伯拉罕是最大的「信心」榜樣
2. 亞伯拉罕生命中的事件，彰顯他的「信心」
  - A. 因著信，亞伯拉罕被呼召的時候，就順服出去（11:8）
  - B. 因著信，亞伯拉罕住在應許之地好像一個外國人（11:9）
  - C. 因著信，亞伯拉罕在老年的時候生了一個兒子，因而生出繁多的子孫（11:11-12）
  - D. 因著信，亞伯拉罕被試驗的時候，獻上以撒為祭（11:17-19）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信心」的定理：沒有信心，就不能討神的喜悅  
這是一個絕對的要求
2. 「信心」具有基本的二方面先決條件：
  - A. 不搖擺的相信神（創造者）存在是「信心」的基本成分，是發展「信心」其他方面必備的先決條件。
  - B. 「信心」不單單是相信神存在，而是竭力要和神有一個個人的關係，且在這個關係中信靠神。
    - 1) 「尋求神」的人是堅定的倚靠神，信靠神的應許必定實現，並且在神裡面找到他們最深的滿足之人。
    - 2) 「神是一位賞賜者」是以神的公義與憐憫為基礎。負面的是指神對罪的刑罰，正面的是指神自己應許並賜給的賞賜，也就是神應許賜給祂百姓那在末世完全實現的救恩。
3. 亞伯拉罕的「信心」榜樣
  - A. 「信心」是對神所說的話作出積極的順服的回應，因此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（雅 2:17, 21-23）。並且「信心」追根究底是順從神的聲音，對神的話有信心，而單單被神的話引導和驅使。
  - B. 亞伯拉罕雖住在神應許要賜給他的地，然而他在那裡是像一個外國人，是寄居的。但他堅定的抓住神的應許，認為神的應許絕對可靠。
  - C. 聖經的「信心」是「理性」與「信心」並用。「信心」並非完全丟棄「理性」，但同時也非純理性。必須同時運用「理性」與「信心」來評估神的話，以致肯定並相信神必定會實行祂所說的話。
  - D. 「信心」需要經過「試驗」，經過試驗之後，「信心」更加成長堅固。「信心的順服」呼召人對神忠誠，超越甚至最親密的家庭連結（太 10:34-37；路 14:26）。
  - E. 「信心」不是盲目的信心，不是沒有邏輯的推理，是內在的信服（可 11:22）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1. 藉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你是否真正明白甚麼是「信心」？請討論。
2. 你是否擁有「真信心」？如何顯明你的「信心」是真正的信心？